

特別扣除額應正常化

聯合報／財經觀點 2017-10-26

（本文由政大財政系副教授陳國樑口述、記者林潔玲整理）

綜合所得稅扣除額的檢討，攸關整體所得稅制結構，牽一髮而動全局，當審慎為之。觀察我國 104 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初步核定統計，綜合所得淨額占總額比重僅有 43.45%，占比明顯較其他國家為低，顯示我國稅基侵蝕情形嚴重。若進一步討論，各國扣除額制度鮮少有雙扣除額制度，我國不僅有一般扣除額，還有特別扣除額，應檢討扣除額是否有浮濫利用的情形。

我國一般扣除額當中分為列舉扣除額、標準扣除額；特別扣除額則有六項，可分為兩大類，一為與特定所得計算相關，另一為特定對象適用。以特定所得計算來說，三項特別扣除分別為：薪資特別扣除額、儲蓄投資特別扣除額以及財產交易損失特別扣除。

在薪資特別扣除額部分，實為為賺取薪資之成本與費用，應直接自薪資報酬中扣除以計算薪資所得。其次，目前額度偏高的儲蓄投資扣除金額也應廢除，可直接透過免稅規定自利息所得中扣除。第三，財產交易損失則應併入財產交易所得計算，整體來看，與特定所得計算相關之三項特別扣除可回歸所得總額的計算，以使稅制正常化。

至於在另一類特定對象適用部分則包括：教育學費特別扣除額、幼兒學前特別扣除額以及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等三項。由於此三項扣除額與納稅義務人、配偶或受扶養親屬之身份有關，可回歸個人免稅額來計算。例如，身心障礙特別扣除額可比照年滿 70 歲的納稅義務人本人、配偶以及受扶養的直系親屬免稅額加成的方式，以個人免稅額加成計算。

觀察各國扣除額制度，很少有國家向台灣一樣並存兩種扣除額，廢除特別扣除額，除可簡化稅制，也是與國際接軌。更重要得是未來不會有各式各樣的新增特別扣除額項目，甚至是會出現遊說利益團體增加特別扣除額等，因此台灣在檢討扣除額的同時，應全盤來審慎從長思考。